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防治中心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牙科综合治疗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07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6.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179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953.3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压力蒸汽灭菌器）、（医用清洗消毒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